

《马钢股份公司四钢轧总厂 1580 热轧新增铁路外发线及配套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核查意见

2021年7月23日，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马鞍山市组织召开了《马钢股份公司四钢轧总厂 1580 热轧新增铁路外发线及配套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技术核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马钢股份公司技术改造部、能源环保部、运输部、四钢轧总厂、马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马鞍山市银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马鞍山博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共16人。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技术核查组，与会专家、代表在踏勘现场的基础上，听取了相关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技术核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建成后具备200万吨/年钢卷铁路外发的能力。本项目拟在1580mm生产线成品库南侧新建一座钢卷存放库，新建钢卷存放库建筑面积约6211m²，其中长度约135m，跨度约42m；并新建室内外铁路与二厂站630作业区南咽喉7道铁路相连，并对二厂站630作业区南咽喉7道铁路连接处铁路线型、坡度进行调整，对相应配套的道路进行建设，其中新建铁路专用线线路总长约1313.67m。项目计总投资7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70万元，占总投资的12.93%。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委托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年7月20日获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马环审〔2020〕238号）批复，2020年7月开工建设，2020年10月建设完毕，11月单体设备调试，2月中旬全线进行热负荷试车、试生产。

专家组认为，本项目程序合法，手续齐全，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二、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的污染物主要为内燃机车运行时排放的烟气及汽车短倒过程中汽车排放尾气。本项目铁路线为厂区内货运铁路专用线，沿线不涉及主要集中式

排放源,且装卸的货物均为四钢轧总厂生产的 1580mm 热轧生产线的成品钢卷,无装卸粉尘产生。

2、废水

本项目为铁路专用线及配套工程,未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废水产生。

3、噪声

铁路噪声主要是列车运行过程中机车牵引噪声,机车、车辆与轨道相互作用产生的轮轨噪声,机车鸣笛噪声及机车、车辆制动噪声等。

由于本线线路设计时速 30km/h,同时本项目铁路专用线位于四钢轧厂区内距离附近居民有一定距离且新建铁路专用线较短,因此本项目铁路专用线产生的振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机油、废油桶。机车的机油约为 2 年更换一次,废油桶为 1 年更换 10 桶,废机油和废油桶根据马钢公司统一安排交由资源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专家核查组认为,本次验收较好的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三同时”落实到位,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符合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监测各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中限值要求。

2、噪声

四钢轧总厂厂界噪声东南西北四个点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铁路噪声满足《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及其修改方案中的限值要求。

四、技术核查结论

技术核查组认为对照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参阅了监测报告等基础文件,认为本项目相关手续齐全,程序合法,“三同时”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技术核查。

五、建议对报告进行以下方面修改完善：

- 1、补充说明生态调查情况和风险防范措施；
- 2、核实项目雨污管网分布情况，补充相关的附图、附件。

专家组：

张林、李红、王红、王红

2021年7月23日